溫馨提醒~

登記機關受理申請登記案件後，即由辦理審查人員依法審查，如有需補正者，則由登記機關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，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內依補正通知所載內容補正。

申辦登記案件常見補正事由排行榜

多一分準備，少一分補正，讓您洽辦案件好順手：

補正事由	百分比（111年7月）
1.登記費、書狀費未繳納或不足，請繳納○○元。 2.申請人非起造人，請檢附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。	1.79%

補正事由	百分比（111年7月）
1.增值稅、契稅無查欠戳記及主辦人職章。 2.登記費、書狀費及印花稅不足。 3.契約書土地建物面積或權利範圍等與地籍資料不符。 4.義務人未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或未檢附印鑑證明。 5.契約書所蓋印鑑章不清或與印鑑證明之印模不符。 6.土地共有人取得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，請檢附權利人所有權狀。	50%

補正事由	百分比（111年7月）
1.遺產分割協議書繼承人所蓋印鑑章不清或與印鑑證明之印模不符。 2.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無查欠地價稅房屋稅及主辦人職章。 3.遺產分割協議書、繼承系統表所載內容不符或欠詳。 4.所有權狀遺失未檢具書狀滅失切結書。 5.登記費、書狀費未繳納或不足。 6.印花稅不足。	26.79%

補正事由	百分比（111年7月）
1.書狀費未繳納，請繳納○○元。 2.未檢附所有權狀正本憑辦，如因無法提出請併案辦理書狀補給登記。	5.36%

補正事由	百分比（111年7月）
1.未檢附所有權狀正本憑辦，如因無法提出請併案辦理書狀補給登記。 2.義務人未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或未檢附印鑑證明。 3.契約書所蓋印鑑章不清或與印鑑證明之印模不符。 4.未檢送委託書暨印鑑卡至本所備查。	16.07%

小叮嚀

[illegible]